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御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7
電子信箱：bml8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20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2月27日營署更字第1081029288號函 (3956400_10830200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涉及補領使用執照屋齡認定、合法建築物認定及所有權人撤銷重建計畫同意書執行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2月27日營署更字第1081029288號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0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